

关于调整“颐享阳光金安享日开1号（3年最低持有）”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及当前市场利率情况，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24年12月18日(含)起调整“颐享阳光金安享日开1号（3年最低持有）”理财产品（EW1915）业绩比较基准，具体调整如下：

份额名称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 (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A类份额	2.50%-3.50%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适度投资于优先股，业绩比较基准根据策略目标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指数等历史数据进行测算。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此外根据规定调整相关监管机构名称，同时对部分条款进行重点提示，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上述调整拟于2024年12月18日(含)生效，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人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将视为投资人对本次调整认可；若不接受上述调整，请于调整生效日前(不含)联系本理财产品销售服务机构。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光大理财的支持！

特此公告。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光大理财颐享阳光金安享日开 1 号（3 年最低持有）理财产品
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20241218）